

#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---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46号

##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保持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，预计12月27日起，冷空气结束，扩散条件开始转差，污染物开始累积；28日—30日，盆地部分城市有中度到重度污染风险；12月31日—1月2日，部分城市有中度污染风险。按照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建议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的函》（川污防攻坚办〔2021〕44号）要求，我市决定保持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执行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。并于2021年12月28日零时起更替轮停企业批次为橙色预警轮停橙砖2和轮停橙其他6。请将相关工业企业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轮停清单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执行好错峰、轮停和“一厂一策”等应急减排措施。

请各相关单位提高紧迫感、责任感，提前安排部署，一是严格预案执行，应急减排落实到位；二是抓好联防联控，部门协作管控到位；三是强化督导检查，跟踪问效压责到位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27日

